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七 年

## 第一〇〇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07) .....	1
歡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新任代表 .....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068).....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CHWEITZER(智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 (S/Agenda/1007)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 歡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新任代表

一. 主席：在我們開始工作前，我要代表理事會竭誠歡迎今日首次和我們共同出席會議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新任代表 Mr. Mahmoud Riad。

二. Mr. Riad 是一位外交家，學識淵博，我確信他的寶貴合作將與其前任 Mr. El-Zayyat 一樣，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得益非淺，而且他的合作對於我們履行安全理事會的重要職責將極有幫助。

三. Mr. Mahmou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主席先生，我初次在理事會發言，對你剛才歡迎我的一番客氣話表示真誠的感謝，衷心深感欣幸。我要向你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保證我真心願意與你們大家充分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公正適用其原則。

四. 我抱着此種心思，真是感到榮幸能與各位同心協力，為對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問題覓求適當解

決途徑。在我國內，我們都很關心聯合國的工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竭盡全力鞏固這個國際組織。

五. 因此，我在本理事會內擔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職責時應該聲明我國代表團將本憲章所載原則從事合作，以便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認為非俟憲章所列舉的原則受到尊重，理事會各理事努力以和平方法實現此種目標，這一目的就難達到。安全理事會本着此種精神就可對緩和國際緊張情勢與確保世界和平與秩序發生決定性的作用。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六. 主席：依照理事會在第九九〇次會議所作決議，如無人反對，我就要請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及 Mr. C. S. Jha(印度)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七. 主席：理事會各位理事記得，我們是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第九九〇次會議開始討論我們面前這個項目。理事會在那次會議中同意延期至三月一日以後再討論此項目，當時的諒解是理事會理事們與關係方面商討後再行續議。今日午後這次會議就是依照該項決議召開的。

八. 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今日午飯前,我的朋友印度代表 Jha 大使帶給我印度國防部長一個口信。他告訴我說,國防部長很抱歉,由於任重事繁,又多急務待理,他無法及時到達紐約出席今日午後會議,他希望我不要因此說他無禮貌。我不特認為印度國防部長決非無禮貌,並認為我如覺得他在今日午後或在對他不甚方便的其他時間非到此地不可,那末我才是無禮貌。我將此種意思告訴 Mr. Jha。我還對他說,假如國防部長因為在同一時間要到許多地方而造成的這種情形感到為難,我很願意和他同向主席請求,倘對理事會各理事並無十分不便,也不改變他們所作的安排,會議似可展緩日期,至少延至下週,這樣對於理事會各理事或尚方便。但 Mr. Jha 向我保證說他並無此意,倘理事會依照預定計劃於今日午後舉行會議,他是很高興的,而且他確信國防部長一定也很高興。因此,我覺得此時國防部長雖不在座,我仍可向理事會發言,而且我也確信在此種情形下,印度國防部長即使欲在這裏聽聽我對這問題所說的話,也不致認為我有任何不體諒他的地方。

九. 我於二月一日那次理事會會議〔第九九〇次會議〕中,因為此問題的性質複雜,祇是提出所謂簡要的陳述。此時繼續進行前經延期過的討論,我恐怕有從詳陳述的必要,至少是對適當了解印度與巴基斯坦就此問題發生爭論有極大關係的若干方面。我相信我曾約略談過印度各邦在一九四七年夏獨立時的地位與在英屬印度時代有何不同。

一〇. 關於成為問題的查謨喀什米爾邦究竟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一事,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許多,而且還要聽到更多,但此時必須一談這個加入問題的本身。加入之說從何開始的?就一九四七年英國國會制定的印度獨立法來說,該法並未提到各邦加入此一或彼一自治領的話,而印度與巴基斯坦都在開始獨立時都是自治領。該法僅在第七節內對此事有所規定,實際上就是說在指定日期——即獨立之日——英皇對各邦所行使的宗主權以及英皇與各邦統治者之間的一切條約與約定全部結束。

一一. 那時的情形是如何呢?獨立法未作規定,而憲法史上關於前此發生的類似情形也極少前例;事實上並無前例。關於印度各邦依印度獨立法獨立後將有何種地位,我們有印度代表 Mr. Ayyangar 於爭端發生初期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言時所作的一項明白表示。這點容我稍緩再論。

一二. 我該說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發表的白皮書內倒有一種明白表示,白皮書稱:

“印度政府堅決認為在宗主權消滅後(即是說在英國主權停止行使後)歸屬於各邦的不論是那些主權,都屬於人民,各邦必須創造自由行使此等權利的必要條件。”

一三. 因此,我曾說過,對此種已發生的歷史上的獨特憲政情形,我們一開始就想將英國宗主權停止行使時歸屬各邦的主權給與人民。

一四. 那末,加入之說從何來的呢?加入這種想法可說由來已久,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倘使熟悉在印度獨立法以前的印度憲法史,他們當會記得各主要政黨與英方曾多次企圖解決此問題。在產生印度獨立法以前的最後一次企圖就是稱為一九四六年夏季英國內閣代表團的那次。該團由首相 Attlee 派遣,團員是鼎鼎大名的三位英國內閣閣員,一是印度事務部部長 Lord Pethick-Lawrence,一是才氣煥發的政治家 Sir Stafford Cripps,我記得那時他是樞密大臣或樞密院院長,另一位是海軍大臣 Mr. A. V. Alexander。

一五. 他們的成就確是可觀,詳情無庸細述。他們促使印度國民會議黨與回旗同盟黨商得解決辦法,並由兩黨接受,由是可以保全印度的政治統一。這是一個歷史問題。但他們在研究此事時,也遇到依照他們提出並經立即接受的計劃將如何處置印度各邦的問題。

一六. 內閣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對印度各邦問題所提備忘錄<sup>1</sup>提出加入辦法。備忘錄稱各邦政府中尚未採取積極步驟運用代議機構以與邦內輿情保持密切與經常接觸者倘能採此步驟,則各邦地位當可在此組織期間趨於鞏固。備忘錄續稱,這就是說各邦基於其與英皇關係而生的權利即不再存在,原先由各邦讓給英皇的一切權利還給各邦。備忘錄結論稱:

“各邦與英皇及英屬印度間所有政治安排均將就此終結。填補此種空缺的方法或為各邦與英屬印度的繼任政府建立聯邦關係,或與此項政府訂定某種政治安排。”

一七. 那時所看到的印度獨立政府的未來形式是聯邦制,全國分三區。因此,為使各邦填補英國宗主權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 附件肆,第一節。

撤銷後的空缺所想出的方法是各邦應願意大家結合起來實行聯邦制，或是與繼任政府訂定特種安排。這就是加入這種想法的由來。

一八。至今為止，依照印度政府的堅決主張，在英國主權消滅後，還給各邦的主權歸屬人民，由人民決定為填補此種空缺應與兩國繼任政府中的一個建立何種關係——這是照內閣代表團的說法。

一九。各邦在決定加入問題時應該記住何種原則？在理論上，各邦儘可自由決定加入這個或那個自治領，但有若干必要考慮必須計及。

二〇。這些考慮前經 Lord Mountbatten 在對各邦統治者講話時解釋明白——稍緩我會向理事會誦讀他在那時所作聲明。他曾向 Jodhpur 的大君提及同一原則，關於這事 Mr. V. P. Menon 在其所著“印度各邦統合史”<sup>2</sup> 第一一七頁作下列記載：

“Lord Mountbatten 說得很明白，從純粹法律觀點來說，不反對 Jodhpur 統治者加入巴基斯坦；但他強調說大君應該認真考慮此舉的後果顧到他自身是信奉印度教的；而且該邦居民中信奉印度教者佔多數，在 Jodhpur 四周的各邦亦有同樣情形。鑒於此等考慮，倘大君決定加入巴基斯坦，則其行動勢必與印度分治以回教徒與非回教徒佔多數的地區為根據的原則相牴觸，建立此種關係後邦內必然發生嚴重的社會騷動。”

二一。他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sup>3</sup> 預定獨立日期以前三星期於新德里對特別召開的全體王公會議概括地提出下列意見：

“國務部必須設置兩個，每一政府內都有一個，因為各邦在理論上可自行決定與任一自治領結合。但是，我在說各邦自行決定與兩個自治領中任一結合的話時，我要指出無法避免的某種地理方面的必要考慮...

“...

“...你們不能脫離與你們毗鄰的自治領政府正如你們無法脫離由你們負責照料的人民一樣。你們不論作出何種決定，我希望你們覺得我至少已對各邦盡了責任。”

<sup>2</sup> 加爾各答，Orient Longmans Ltd.，一九五六年。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附件肆，第二節。

二二。根據此項一般原則並以此項原則適用於某種情形，Lord Mountbatten 向 Jodhpur 大君指出——我已對理事會講過——該邦多數人民信奉印度教，而印度分治的原則是某一宗教社區佔多數的各鄰接區域合組一個獨立國，另一宗教社區佔多數的各鄰接區域另組一個獨立國，假使大君採取違反此項原則的行動——雖然在理論上他儘可自由選擇——那就不合分治所根據的原則，將會引起嚴重困難。

二三。簡單地說，這就是關於這個加入問題的根本情形。請理事會原諒稍緩我還要回到這個問題上，談談此項原則對喀什米爾的適用情形。但是，有兩點是很明白的：第一點是此事應由人民決定；第二點是如所作決定與人民的願望相反，那就會發生重大困難。事實上，這一項原則後來又經印度政府推進一步：任何此種行動均屬無效，不予承認並不發生作用。這點稍緩再論。

二四。目前我要簡單說到發生喀什米爾問題的情形。說到此事，我又不得不談及——我希望說得極簡單——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初獲獨立時隨同發生的幾件非常悲痛的事情。我不是要責備任何人；我也不是要挖掘出此時最好不提的事情。可是，為了明瞭此問題的背景，簡單一提仍是必要的。

二五。在有些印度邦內——我舉出三邦：Bharatpur, Patiala 及 Kapurthala ——統治者真的打算將不是他本人所屬的社區概予消滅。在其中二邦，此種打算頗為成功；在第三邦內則完全成功。這個第三邦就是 Kapurthala，該邦也有同樣的兩項重要特徵：第一，Kapurthala 是鄰接西北部回教徒佔多數的區域；第二，Kapurthala 的多數人民為回教徒。該邦大君的行動竟有效到在短短數天內僅有兩個回教徒還在該邦內活着，而該邦居民中原以回教徒佔多數。

二六。這是一部份背景。我不是在此訴苦。我已說過，我無意責備任何人。不過，這是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直接介紹。各位此時可以看出提到此三邦的用意是在說明恐懼心理的由來以及由此造成的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擾亂。

二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倫敦時報報導喀什米爾大君也在進行類似的計劃，消滅該邦即非全部至少是大部份的回教徒，他無疑認為這些回教徒都會滋生事端，難於駕馭——事實證明果然如此——大君還親自領頭。這是倫敦時報的報導，在部落人民侵入該邦

以前十一日或十二日刊登的。我要請理事會記住並列的日期，因為理事會已經聽到而且還要聽到許多關於進攻大君與侵犯該邦的話。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此項報導必然是指的前一、二天發生的事件，這就表示這些事件是在部落人民首次入侵之日兩週前發生的。報導很簡短，但很痛快：

“二十三萬七千回教徒除非沿着邊境逃入巴基斯坦，Dogra 邦的一切軍隊在該邦大君親自領導下，有計劃地予以消滅。”

二八．大君此種運動——統治者對其本邦人民進行的運動，要想消滅大部份人民，或使多數者降至無足輕重的地位或至少使他們陷於萬分驚慌狀態中——實為造成此次混亂的起因。人民奮起抵抗——他們不得不如此——而在該邦進行此種運動的地方——那時稱為 Poonch——居民中有極大部份為二次世界大戰的退伍軍人。他們不似山谷區人民那樣不慣於使用武器。這些人民英勇地拿起武器，而且熟知如何使用。

二九．該邦解放運動就此開始了，這是反抗該邦統治者對其本邦人民所進行的此種極度激烈的行動，而統治者對於這些人民原該加以保護並照顧他們的福利。這些都有無可否認的證據為根據。此種情形加上其他印度邦的遭遇——其中有我提及的三邦——是造成目前一切擾亂的原因，這點已經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的證言予以證實，他在今日雖然不很得寵——以後我要在發言的另一段中重行提到這點——但當時却被印度總理以及代表印度在安全理事會發言的 Mr. Ayyangar 認為喀什米爾人民當然的政治領袖。

三〇．Sheikh Abdullah 自一九三〇年初就在喀什米爾很有地位，他通過他的政治組織“查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我想這是獨立前數年的事——發起對抗大君的運動。運動的名稱是“退出喀什米爾”——這是說他要求大君退出喀什米爾——我記得他在前一年即一九四六年被該邦法院判了七年徒刑，罪名是煽動叛亂，因為他領導“退出喀什米爾”運動的緣故。但當喀什米爾發生騷動時，他被釋放了，據說被送往德里。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他當然是在德里的，也是在部落人民入侵以前。但當喀什米爾境內解放運動已鬧得很起勁的時候，他在德里發表過關於此種騷動的起因的聲明。我想他是在記者招待會發表的。其中他說到：

“由於喀什米爾的戰略地位巴基斯坦對該邦的加入問題是非常關切的，倘使該邦加入印度自治領，巴基斯坦就要全部被包圍。”

關於他的那篇聲明的報導接着又說：

“Sheikh Abdullah 在說明沒有負責政府人民不易作出決定的種種困難時，曾說某些邦內發生的情形，例如 Patiala, Bharatpur, Kapurthala 及其他各處”——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此時可以明瞭 Sheikh Abdullah 何以在聲明中提及的此數邦以及所發生的情形為何——“自不免引起喀什米爾的回教徒的驚恐，他們在該邦人口中佔多數。他們擔心該邦加入印度或許對他們有危險。Sheikh Abdullah 說 Poonch 是喀什米爾的一塊封地，該地現有擾亂情形導源於該邦的不智政策。Poonch 的人民在當地統治者與喀什米爾大君的雙重壓迫下——Poonch 統治者受大君節制——發動一種人民運動以求解脫身受的痛苦。這不是社區運動。喀什米爾邦派兵前往，使 Poonch 大為驚慌。但他解釋說 Poonch 的成年人中多數是印度軍隊的舊日軍人，”——他們在這裏可以稱作退伍軍人——“與 Jhelum 和 Rawalpindi”——這兩區都屬巴基斯坦——“的人民都有密切關係。他們將婦女與兒童撤走”——即是說將他們撤至巴基斯坦，他們知道否則難於倖免別邦回教徒已有的遭遇——“越過邊境然後拿着人民自願給他們的槍械回來。目前的情形是喀什米爾邦軍隊在若干區域被迫後退。”

三一．發起解放運動的人民將該邦軍隊逐出運動開始的所在地，而該邦軍隊中的回教徒幾乎一律參加此種運動，所以就該邦與大君的處境來說漸見危殆。接着是部落人民於十月二十二日入侵。三日之內——即是說到了十月二十五日大君在 Srinagar 的形勢從安全觀點來說已很危急。他於是離開首府，前往查謨。

三二．現在讓我在這裏再稍停一下，就我提請注意的原則來說——這些原則我以後還要再請注意——關於加入的情形究竟是怎樣呢？實際情形是這樣的。大君實施的計劃，我已經提到其反應就是人民奮起反抗他的權力。在若干區域人民推翻了他的權力，逐走了他的軍隊。我想在他們到了離開 Srinagar 六哩左右時，大君就不得不離開該首府徹夜駕車經過崎嶇的山道，於次晨逃到查謨。

三三. 那時 Mr. V. P. Menon 所擔任的職務可說是印度政府的政治秘書主管印度各邦的關係。他曾敘述自那時起所有的情形。Mr. Menon 先是到 Srinagar 去會晤那時尚在該處的大君。後來他回到新德里去提出報告並進行磋商；他在那時即已表示除非印度準備派兵援助，否則大君在該邦的權力與統治不久就要完結。其後他趕到查謨與已經逃到該地的大君商談。大君當然表示願望由印度派兵相助。Mr. Menon 對大君說明必須大君答應加入印度，才得提供此種援助。大君於是擬就加入申請書並附一封長信，信內提到他提議加入印度，因為非此無法獲得印度的軍事援助。

三四. Mr. Menon 還敘述此事的經過。我已經提及“印度各邦統合史”這本書。我引述該書的第三九九頁至第四〇〇頁：

“我們在十月二十六日晨天色微明時離開 Srinagar，我一回到德里就立即趕去參加國防委員會會議。我報告對情勢的看法並指出保全喀什米爾不使落入侵入者之手實是極端重要。Lord Mountbatten 說此時喀什米爾尚未決定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仍是一個獨立國家，如派印度軍隊前往恐非所宜。倘使大君此時確是急於要加入印度，查謨與喀什米爾就成為印度領土的一部份。這是派遣印度軍隊前往保護該邦阻止侵略者繼續掠奪的唯一根據。他又作有力表示說鑒於該邦人口的組成情形，加入應附條件，即以全民投票所確定的人民意志為準...”

我重說一遍：“加入應附條件”；這是代表印度政府參加這些談判的印度政府高級政治官員所作敘述。據他的報導，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明白表示加入應是有條件的，以全民投票所確定的人民意志為準。

“... 此事在將侵略者逐出該邦並恢復法律與秩序以後為之。這點當經尼赫魯與其他部長表示同意。”

三五. 關於實際情形後來又加以種種說明與解釋。可是親身經歷此種情形的一位先生已對我們提出關於此事經過的直接報導。他說 Lord Mountbatten 曾表示，接受加入“應附有條件俟侵略者被逐出該邦後以全民投票方式所確定的人民意志為準”，而且這點“當經尼赫魯與其他部長表示同意”。

三六. 我繼續引述 Mr. Menon 的話：

“在國防委員會會議後我立即由 Mahajan”——Punjab 高等法院一位退休法官，那時由大君任命為他的總理——“陪同飛往查謨。在到達大君官邸後我看到各處混亂異常，貴重物品隨地亂放。大君正在睡覺，他在前一夜離開 Srinagar，通宵駕車。我將他叫醒並將國防委員會的會議情形告訴他。他立即準備加入。他於是擬就一封給總督的信，敘述該邦的困難境況並重提軍事援助的請求。他並告知總督說他有意立即成立一個臨時政府並請 Sheikh Abdullah 與總理 Mehr Chand Mahajan 在此緊急時期負責主持。”

這個 Sheikh Abdullah 就是前經判處七年徒刑及我們以後將看到所謂已在受審判三年而實際上根本尚未審理的那個 Sheikh Abdullah。因為大君有此決定，Sheikh Abdullah 就要與總理聯合一起，這就可對印度政府，主要是印度總理保證大君此時已向人民代表交出權力。我繼續引用原書：

“他在結論中說如欲保全該邦，必須在 Srinagar 立即提出援助。”

三七. 我在進一步引證前，要強調這點。大君的權力其實不僅在理論上已遭擯棄，即在查謨也是朝不保夕。他已經撤離 Srinagar。另有兩項重要事實也證實我所說的這一點。一是 Mr. Menon 在到達查謨的官邸時所看到的一片混亂，財物散播各處，顯然可見正在作逃亡準備。另一件事不僅顯出情勢的極重要一方面而且非常有意義。我再引述一段：

“他並在加入書上簽字。我正要離開時，他告訴我說在他就寢前，他已囑咐他的副官，倘我自德里趕回就不要叫醒他，因為這表示印度政府已決定來救他，所以應該讓他安睡；但是，如果我不回來，那就是說什麼都落空了，他的副官應趁他在夢中將他擊斃！”

這就可見他在那時究竟還剩下多少權力。

三八. 我繼續引用 Mr. Menon 的話：

“我在加入書放入大君的信內後就立即飛回德里。Sardar”——指那時任印度各邦事務部長的 Sardar Patel——“在機場等我，我們二人一直趕往安排在那晚舉行的國防委員會會議。經過冗長討論後，會議決定應接受查謨喀什米爾的加入，惟有一但書”——以前是用的“附有條件”。這

裏是用的“惟有一但書”——“將於該邦法律與秩序情況許可時舉行全民投票。會議並決定於次日派步兵一營空運 Srinagar。”

三九。這就是所謂已經加入的經過情形。接受加入的通知由 Lord Mountbatten 以總督地位轉達大君；而且他也寫了一封信，這封信不僅對我此時所講的話有關係且很重要。信的內容如下：

“閣下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來信已由 Mr. V. P. Menon 轉來。鑒於閣下所稱的特殊情況，我國政府已決定接受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自治領。依照我們政府的政策，如有任何一邦對加入問題發生爭執，”——

這裏不僅加入問題發生爭執該邦幾乎連大君都一齊趕走。總督以鄭重的國家文書，載明他的政府的政策說如有任何一邦對加入問題發生爭執——

“... 加入問題應依照該邦人民之願望解決，我國政府的願望是一俟喀什米爾恢復其法律與秩序，將入侵份子逐出該邦領土，該邦之加入問題應交由其人民解決。”

還有比這個更鄭重、更有拘束力的嗎？

四〇。我曾據告——後來我看了紀錄予以證實——有人說在印度方面這不算是承擔義務。“這是我國政府的願望”——據說這是表示一種願望；不幸的是多少願望始終未獲實現。

四一。我滿懷敬意的說這至少可說是不以莊重態度處理一個極重大的問題。首先是此項願望表示應與下面一句同看；而前一句是說明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政策是如遇加入問題發生爭執，必須依人民自由表達的願望解決。政府此項願望就是根據這種政策。事實上，像我此時如此予以強調都可認為不需要的，因為無此需要；這是不容有任何其他解釋的。縱然說，這祇是政府的願望，政府此項願望是由政府首長——總督——在鄭重的文書上表示的，他接受加入是臨時的，而且附有條件的——所用的是此種字樣——他並規定唯有經過全民投票方可作成最後決定。我要再度說明：沒有比這種表示更嚴正的了；無法作更嚴正的表示。任何人，任何對此種保證負責的人怎能在以後用下面這種話來改變或搪塞：“歸根到底，這祇是表示一種願望；可嘆的是在這世間有多少願望始終未獲實現。”？

四二。我繼續引用 Lord Mountbatten 的那封信：

“同時，為了答應閣下的軍援請求，今日已採取行動派遣印度陸軍前往喀什米爾”——在此信簽字時軍隊已到達那邊——“協助你的軍隊保衛疆土以及人民的生命、財產與榮譽。本國政府與我本人獲悉閣下已決定邀請 Sheikh Abdullah 與你的總理合組臨時政府深為快慰。”

我也要強調此事，因為後來舉行的所謂選舉弊端重重，而據辯稱此事現應認為已告結束。

四三。我們要審議一番，縱然選舉是自由的，此事是否可告結束，而此種選舉的性質又是如何。關於這點，不妨比較一下這個國家的司法行政，看看一種連政府都絕不應該干涉的莊嚴程序，然後決定像選舉這種常可舞弊的政治工作——不僅在印度各邦，或在印度，巴基斯坦或在其他地方，甚至在前進得多的國家內都可舞弊——怎可認為已處置了問題。由於當事各方所負的義務，即使是自由選舉也解決不了問題。好了，加了已經實行，軍隊也派去幫助大君了，於是就掃蕩該邦境內的入侵者、劫掠者、以及反抗大君權力的人民——但祇到了某種程度。後來看到此種過程顯然需時很久；印度政府就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將整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四四。對於已經實行的加入及加入問題的最後解決方式，印度在安全理事會內採取何種立場呢？關於這點可以提請注意的資料為數正多。不過，我祇欲引用三、四項。

四五。印度總理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電報內已向巴基斯坦總理提出下列保證：

“我應該說明，在此緊急時期援助喀什米爾，決無影響該邦加入印度的意思。”

這是一國總理給另一國總理的電報；這是國家的正式文書。巴基斯坦對於已有的發展以及正在發生的一切情形當然深感不安，這就是印度總理對巴基斯坦總理所作的保證。我重說一遍：

“我應該說明，在此緊急時期援助喀什米爾”——即是說消除部落人民和反叛的人民，鎮壓住叛亂——“決無影響該邦加入印度的意思。我們的意見已經一再公開發表，任何有爭執的領土或邦的加入問題必須依照人民的願望來解決，我們堅持此種意見。”



四六。到了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總理又有電報給巴基斯坦總理說：

“我們保證一俟恢復和平與秩序，我們就將軍隊撤離喀什米爾”——說得不能更明白了——“並由該邦人民對該邦前途作出決定，這不祇是對貴國政府提出的諾言”——這不是說並非對該政府提出的諾言，而是說更甚於對該政府提出諾言——“並且是對喀什米爾人民與全世界提出的諾言。”

今天却變成一種“願望”了，而且說“不幸的是多少願望始終未獲實現。可是，這裏所用的字句是：“我們保證一俟恢復和平與秩序，我們就將軍隊撤離喀什米爾並由該邦人民對該邦前途作出決定”——不是主張而是決定——“這不祇是對貴國政府提出的諾言，並且是對喀什米爾人民與全世界提出的諾言。”

四七。印度總理旋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全印度電台廣播說：

“我們宣告喀什米爾的命運最後由其人民決定。此種承諾”——先是說保證，後來又說諾言，此時說作承諾——“不僅是向喀什米爾的人民提出，並是向全世界提出。我們不願而且也不能食言... 我們不願在緊急關頭作任何最後決定而不讓喀什米爾人民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此事最後應由他們決定。讓我講明白，我們的政策一向是遇有一邦加入任一自治領發生爭執時，加入與否必須由該邦人民決定。”——我重說一遍，“加入與否必須由該邦人民決定”——“根據此項政策，我們在喀什米爾加入書內增列一項但書。”

換言之，“我們接受，但...”

四八。後來，印度政府代表在這裏說：“我已翻閱過加入書。我祇看到加入書上有‘接受，Mountbatten’字樣。我找不到任何但書。”對於印度總理就實際處理情形及其法律解釋所說的話不予置信却要相信他的代表在這裏所說的話，儘管這位代表在政府中身居要職？此項但書載在總督的信內。閱讀加入書必須連同但書一起讀，而且作為加入書的一部份。加入書是一種正式文書，擬好付印，僅留有若干空格以備填寫；其餘的字句都已印好。可是，大君有一封信與加入書附在一起，另有總督在表示接受時所附之信，信內載明此項但書。二者必須併在一起讀。不論依任何原則解釋，這兩個文件決不應分開。

四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尼赫魯先生致電巴基斯坦總理說：

“這就可見我們一再加以聲明的提議是：(一) 巴基斯坦應公開擔允盡力迫使入侵者撤出喀什米爾；(二) 印度政府重行聲明一俟入侵者撤退，法律與秩序恢復，就將其軍隊撤離喀什米爾境界；(三)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聯名請求聯合國儘可能早日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投票。”

五〇。已故的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中作初次發言說：

“在接受加入時，他們”——印度政府——“拒絕利用該邦的迫切危機，並通知該邦的統治者說加入問題最後應俟和平恢復後立即舉行全民投票予以解決。他們後來還表示得很明白，他們同意遇有必要時在國際主持下進行全民投票。”〔第二二七次會議，第二十頁。〕<sup>4</sup>

五一。Mr. Setalvad——我相信他現在是印度政府的司法部長——在此問題初次提出安全理事會時是印度政府的代表之一。他說：

“但是，我要毫不躊躇的說我國政府對此事的處理是無可非議的。等到喀什米爾的統治者與喀什米爾的人民領袖”——指 Sheikh Abdullah——“在我敘述的那種危急情況下向印度政府求助時，印度政府表示——我以為表示得很對——不能干涉喀什米爾問題，除非該邦成為印度領土的一部份，而這點又須喀什米爾加入印度聯邦方能做到。在此種諒解下，喀什米爾因其處境的危急，就提議加入印度聯邦——不僅是由統治者，還有人民領袖共同提議。此項請求雖是由兩人共同提出，印度政府仍是謹慎從事約定”——從保證到承諾，到但書、此時又說約定——“接受加入有一條件”——

這是印度司法部長說的話，那時他雖然不是司法部長，但當然有代表他的政府的資格，因為他到安全理事會來發言携有全權證書。他現在是司法部長，一位很有名的法學家。我與他相識有年，我在印度今日的最高法院當了六年法官沒有聽到過在法院內發言比 Mr. Setalvad 更具口才的人。他說印度政府謹慎從事，雖

<sup>4</sup> 同上，第三年，第一至第十五卷，第二二六次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然加入請求是由兩人共同提出，但仍然約定接受加入有一條件——

“... 將來等到秩序恢復後應以適當方式確定民意。在這個條件上，也唯有依此條件，印度政府接受加入。”〔第二三四次會議，第二一七頁。〕

在這個條件上，而且唯有依此條件。今日有人對我們說“這是表示願望，而至感遺憾的是多少願望始終未獲得實現。”

五二。即就所謂在法律上大君掌握唯一權力，當他請求加入並由總督表示“接受”後此事即告結束以及其餘無非是表示一種願望至於願望實現與否無足輕重等論據來說，這是 Mr. Ayyangar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在安全理事會內講的：

“統治者作為一邦之元首自應就加入一事採取行動。”

加入書顯然不能由全邦人民簽字；總得有人代表真正權力才行。

“如果他與他的人民同意加入任一自治領，他就向該自治領申請加入。但是，如果他的意見與人民的意見相左時，那就要確定人民的願望。此種願望一經確定，統治者就要根據人民的決定採取行動。這就是我們的主張。”〔第二六四次會議，第五十頁。〕<sup>5</sup>

這點尚未見諸事實。

五三。這裏又可明白看到印度政府的主張是加入書當然由統治者簽字，而且由此產生一種事實上的情況也是毫無疑問的，但是關於加入問題一旦發生爭執，統治者的意見與人民的意見相左時，就要確定人民的願望。這裏必須加以區別。這不祇是說“以後確定了再略作修正”，因為此時有人主張此事已經全部結束。有人說：“呵，是的，假如人民表示相反的願望，那末或許可作憲法問題處置使喀什米爾脫離”等等。但問題並不在此。人民的願望必須予以確定；“一經確定了，統治者就得依照人民的決定採取行動。”只此而已。倘無爭執，統治者所探行動便算完成。如果有爭執，統治者必然仍要採取若干行動，但此種行動不能謂為完成。此種行動造成某種後果，例如事實上的狀態，但是如欲在法律上完全有效而有拘束力，那就要確定人民的願

望，而且一經確定了，“統治者就該依照人民的決定採取行動”。這是載在安全理事會紀錄內的。

五四。奇怪的是印度甚至對一種相反的情形也堅持適用這些原則。Junagadh 邦的情形正相反，那邊也是統治者屬於某一社區而大部份人民屬於另一社區。統治者決定加入巴基斯坦，而在那時並無爭執，人民也沒有表示願望統治者將該邦加入任一自治領。這一點可不談。後來却發生了爭執；該邦人民知道此事後，有很多人顯然不表贊同。這就發生了爭論，對加入問題有爭執了。印度政府對此事作何主張呢？印度總督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致電巴基斯坦總督說：

“巴基斯坦政府片面進行行動而此種行動已顯然可見決非印度政府所能同意。”

首先要請考慮一下，對此種情形不應採取片面行動——所謂片面不是說巴基斯坦單獨宣告某某邦已經加入而未經該邦統治者表示同意：該邦統治者已提議加入而加入亦經接受正與喀什米爾的情形一樣，惟此事發生早得多；所謂片面是說一個自治領未經另一自治領同意不得單獨行動。

“印度政府不得不認為巴基斯坦接受此種加入有損印度之主權及領土...”

就我們此時討論的情形來說，喀什米爾大君的權力幾乎已經該邦各地推翻，而大君所提議的加入縱然僅予暫時接受，就使喀什米爾成為印度的領土。在另一情形下，巴基斯坦接受了一邦統治者所提議的加入，而該邦仍屬於印度。贏了固然是贏，輸了也要算贏。

“... 與兩自治領間應有的友好關係不相符合。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政府此種行動顯欲破壞印度的完整，擴大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勢力與疆界，完全違反已經議定與實施的分治原則。”

“完全違反已經議定與實施的分治原則”——究是何種原則呢？某一社區佔多數的鄰接區域組成巴基斯坦，另一社區佔多數的鄰接區域組成印度。單就這個印度政府自身提出的標準來說，喀什米爾是回教徒佔多數的鄰接區域——鄰接巴基斯坦，是一個回教徒區域。即就此事究竟涉及何方主權與何方領土來說，也無須多作審議了。我繼續引用該電：

“Junagadh 不願該邦佔總人口百分八十以上的印度教徒的反對，可能加入巴基斯坦自治領

<sup>5</sup> 同上，第三年，第三十六至第五十一卷，第二六一次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業已引起當地人民與已經加入印度的鄰近各邦的極度關心與不安。”

巧得很，兩邦的人口比例都幾乎是一樣的。Junagadh 的印度教徒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而在查謨與喀什米爾合成的邦內回教徒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九。

“Junagadh 境內大規模的軍事準備以及對該邦回教徒供給軍械其目的顯在恫嚇該邦人民及鄰近諸邦，以致不安心理愈見濃厚，印度政府迭經該邦人民及其鄰邦請求採取適當行動。因此，印度政府派遣少數軍隊進駐有關各邦的境內，這是很自然的對策，特別是因爲已加入我國的各邦在所涉地區內多數沒有自己的兵力。”

於是這些軍隊就開進該邦加以佔領而且該邦現時仍爲印度佔領。

五五. 當喀什米爾爭端提到這裏來時，安全理事會採取何種主張？從這個觀點來看，這是很重要的。這不是可以輕易擱開的歷史陳跡，爭端是新近發生的；而且戰事仍在進行中。戰事必須停止，俾使該邦的加入問題可獲解決，法律與秩序可以恢復。這是第一步。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引述少數幾段那次討論時所講的話。

五六.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時，理事會的主席是比國的 Mr. Langenhove。他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說：

“... 雙方在原則上都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將來應由全民投票決定。印度政府於一月一日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說，最後，該邦人民將以公認的民主方式如全民投票或複決自由決定該邦的前途，並爲保證真正公正起見，不妨由國際主持進行。此項聲明並經印度代表於一月十五日在理事會[第二二七次會議]發言時予以確認。巴基斯坦代表於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的公文也提到相同的原則。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其提出的問題實施憲章所載任務的根據。”[第二三一次會議，第一六五頁。]

五七. 印度方面並曾努力勸促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使入侵者撤退，鎮壓叛亂，其餘則由印度處置。此種主張當經安全理事會全部拒絕，這在下面可以看到。

五八.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Mr. Warren Austin 在理事會發言說：

“據我看來，在確定當前是否有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可能引起爭端或戰爭時，我們有機會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下經由繼續不斷的完全友好與非正式的商談向正確方向獲得進展。我國認爲此種商談應本諸在此激發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真精神繼續進行，不得因必須在此提出指控、反控及主張等載入紀錄而受到妨害。

“... ”

“... 我認爲我們對雙方的勸告應是——他們到這裏來就是要我們作勸告——處置喀什米爾問題而不妨礙另一問題”——因爲以巴基斯坦名義提出的文件內還載有另一問題——“完成尚待進行的談判，至就創造條件以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手段與方法而論，應成立一個公認爲沒有硫黃氣味的臨時政府，就印度與巴基斯坦這兩個大國力所能及，盡量使它公正完善，俾使其他各國都對它信任並認它是光明正大。”[第二三五次會議，第二六一頁。]

五九. 那時擔任邦協關係大臣後來榮獲諾貝爾和平獎金的 Mr. Noel-Baker 代表聯合王國在安全理事會同一次會議中討論此問題時會說：

“我在聽了雙方的陳述後，要以同等的了解，同等的友情，如果他們准許我這樣說的話，我還要對他們雙方所抱的同等愛好，以對人類共負責任的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身份，提出問題說：安全理事會此時應如何應付呢？我希望我們專門注意我們的印度與巴基斯坦同僚所作陳述的積極部份。

“... ”

“... 巴基斯坦代表於上週又於今日，印度代表在開始提出此事時以及在昨日，都向我們敘述在過去兩年中如何發生社區糾紛。我無意討論他們要我們注意的那些悲慘情形。據我所見，此事的因果關係依然不甚明白。這些糾紛無疑是由歷史造成的，我希望它們不久仍能消失在歷史中。每一個人都應該忘了過去，專注將來。

“... ”

“雙方都告訴我們說他們要有公正的和平。雙方都對我們說他們要以喀什米爾人民的意志爲

準。印度代表昨天這樣說，巴基斯坦代表今天也這樣說。我們的任務是擬具一個可以做到這點的計劃。讓我們迅速進行此項工作。”〔同上，第二五六頁及第二五九頁。〕

六〇。法國代表 Mr. de la Tournelle 在同一會議中說：

“我想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是儘速舉辦全民投票。關於此事，我想最迅速的辦法是由雙方在主席主持下繼續商談，以便確定舉行全民投票的條件。

“我個人擬提議三個條件：

“一。外國軍隊撤出喀什米爾邦。

“二。所有居民不分種族——印度教徒或回教徒——一律回到該邦的原來地區。

“三。成立一個自由的行政機構，不對人民行使壓力並絕對保證自由投票。”〔同上，第二六三頁。〕

六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Mr. Noel-Baker 在理事會內說：

“今日在此引起爭端的原因，以及在喀什米爾引起戰事的原因都是由於同一問題，即喀什米爾究應加入那個政府——印度或巴基斯坦？據我的看法，停止戰事的最好辦法是向從事戰爭的人保證可獲公平解決，他們的權利也有保障。換言之，正如印度代表到達這裏時我對他初次所說的，我堅決相信，在安全理事會內迅速商得解決才是真能停止戰事的途徑。此事從進行作戰這種準備措施起至最後舉行全民投票止只是一個問題。一直要到交戰雙方明瞭他們將有何種前途，才會同意停戰。”〔第二三六次會議，第二八三頁。〕

六二。Mr. Warren Austin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說：

“首先，我要表示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規定，並不要而且此時也不在對一種情勢或爭議中的涉訟者、敵對者或當事者之間加以判斷...

“...

“據我看來，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時，必須考慮整個問題，因為，不這樣做就不可能停止敵對行動。如何方能促使部落人民退出查謨喀什米爾

而不經戰事，也無須加以驅逐呢？這是可以做到這點的唯一途徑，除非部落人民感到確實會經由一個臨時政府舉辦公正的全民投票，而這個政府在事實上與外表上都要公正不偏。唯有採取這個方法才能希望有那種和平的撤退。

“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另一方法就是使用武力，而以武力打到邊境也不一定就是成功。部落人民退過邊境也不就是說戰事已停止。反之，我想照道理來說，假使僅僅設法解決問題的一部份及因我們主張撤兵而使軍隊撤出查謨喀什米爾，不經我們對他們保證說我們會考慮問題的各方面而且計劃不祇限於撤兵還要舉行全民投票，使人民對主要的問題自作選擇，以及擔保全民投票一定公正無欺，那就可說敵對行為只是剛開始。任何其他方法都不會和平促使這些武裝部隊退出查謨喀什米爾。

“有一點我要大家確實明瞭。安全理事會是大公無私的；理事會不預作判斷；對於當事各方及其要求決不有何歧視；理事會決不會漠視任何人的要求。”〔第二四〇次會議，第三六七、第三六九及第三七〇頁。〕

六三。我要強調已故的 Mr. Warren Austin 在這裏強調的一點——我相信等我在安全理事會發言快結束時我會做到——即誰也不能自騙自說問題只要遮掩起來就會解決。倘使安全理事會不要該邦發動解放戰爭的人再度起事，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部落人民不受控制再度進入喀什米爾，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巴基斯坦人失去控制，竟然忿怒到——恕我作一假定——實行反抗，完全不受管治，倘使安全理事會不欲強大的鄰邦於戰事再起時捲入漩渦，那末安全理事會最好正視情勢的實況。

六四。該怎麼辦呢？問題確是存在。我以前在理事會發言時〔第九九〇次會議〕已經提過，時間已很久了——已有十五年了。但是，此時如有任何人到喀什米爾去，不論是到印度佔領下的一邊或是“自由”喀什米爾的一邊，與當地人民接觸一下，只要沒有當局的耳目在場，就會深信不疑——有過此種接觸的人都深信不疑——今日問題的嚴重不下於一九四七年的秋季與一九四八年的春季——實際上是一九四八年的全年直至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安排停火為止。倘衝突再度爆發，那就不會限於當日的範圍——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局部衝突。

六五。我要對理事會保證說這決不是危言聳聽。巴基斯坦是真心不想看到此種發展。但是，巴基斯坦相信此問題倘無早日解決的希望，就不免發生這種情形。

六六。阿根廷代表 Mr. Arce 也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說：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爭端現已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任何決議草案倘不規定以全民投票方式來解決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下，自由籌備、自由舉辦及自由查核的全民投票——阿根廷代表團就無法投票贊同。

“…

“有人討論到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與舉行全民投票的命令應否先後發出或是同時發出，我認爲這是錯誤的。如欲解決一個問題，特別是此種性質的問題，必須先要了解問題的成因。有一句拉丁格言值得記住 *sublata causa, tollitur effectus*，這就是說，消除原因，結果就會隨之消失。就此事來說，所有騷動不論來自印度或巴基斯坦或來自部落人民，其原因都是由於喀什米爾人民反抗專制君主，這位君主統治其人民竟似管理一個牧場，四百萬人民只當是許多牲口而不是人。”——這就是造成此次變亂的原因——“因此，依照我們已經引用的憲章規定，倘能對這些人保證說他們可以自由決定本身的命運不受任何方面的壓迫，我相信他們會放下武器，而且我也相信部落人民會撤退到自己境內，我更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將此事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處理後——印度與巴基斯坦同爲本組織的會員國——當能達成諒解，相互保持最友好的關係，藉此證明彼此真是‘愛好和平的國家。’”〔第二四〇次會議，第三六六頁及第三六七頁。〕

六七。現在我要引述 Mr. de la Tournelle 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所作陳述：

“前在草擬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及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該報告書時法國代表團認爲確定巴爾幹糾紛的責任問題並不重要，理事會的唯一責任是在擬定一項安定局勢的計劃，可以保證該部份歐洲的和平前途。我認爲在我們研究喀什米爾問題時也應該採取此種明智態度，安全

理事會應向關係方面提出一項適當解決辦法可以終止使它們彼此失和的爭端…

“我國代表團認爲在查謨喀什米爾舉行自由的全民投票乃是制止該邦戰事的最有效，也可能是唯一的方法，因爲此舉可使人民得到保證，他們可自由決定本身的命運。因此，我們最關心的就是舉辦全民投票。”〔第二四一次會議，第三及第四頁。〕<sup>6</sup>

六八。已故敘利亞代表 Mr. Faris El-Khoury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同一次會議中說：

“我以前已說過，事情很是明白，關於停止戰事的建議如果不同時附有對關係方面作出的具體保證使他們感到滿足，並使他們確實知道他們的要求將經由安全理事會建議的程序得到滿足與保障，那就無甚用處。”〔同上，第十四頁。〕

六九。此時我已講得很多，雖然再多講幾倍還是可以的。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和我的學識淵博的朋友——印度代表——道歉，因爲我評論歷史事實。我這樣做是要強調一點。此時似有一種態度，而且並不限於印度方面——請恕我冒昧地說我在各位理事中也多少看到此種態度——即：“呵！十五年都已經過去了，何況戰事也已停止。何不就維持現狀呢？”

七〇。我還請理事會和印度代表原諒我提出一個問題：看到我剛才宣讀的許多聲明，你們是否同意這不等於是欺騙喀什米爾人民嗎？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身任今日國際社會中無人能及的要職，代表十一個國家，還代表全體人類——在這裏一個接一個地對這些人民鄭重保證，而這些人民跟他們的祖先一樣，都是身經世上少見的暴政，我記得在早先一次發言時曾說過喀什米爾人民幾有生不如死之感。他們要在那樣苦痛的環境中尋找出路，不再繼續忍受非人的生活，他們舉起了義旗，作出了種種犧牲，最後向理事會求助。他們在這裏一再獲得鄭重的保證。他們得到保證說：“決定操在你們的手中”。他們相信了此項保證，於是停止戰事。我再說一遍，如謂鑒於已有的種種似是而非的說明、藉口以及法律文件，今日這些保證已無意義可言，那末你們是否承認我說的這至少可說是欺騙了喀什米爾的人民？我還要再談到這些，我要設法對我注意到的一切逐一加以答覆。我要使安全理事會相信這些藉口等等都是沒有道理的。

<sup>6</sup> 同上，第三年，第十六至第三十五卷，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七一。但是，假定我不成功，或是假定我使安全理事會或理事會大多數理事相信了而無法取信於印度代表——此種情形很有可能——安全理事會又該怎樣呢？理事會應該研究一切因素，看看它們是否有理由，看看它們是否真的有礙於獲致解決；假如果是如此，那就決定究是何方之過失。我在此時此地表示，我在以後提到這些問題時當再重加表示，我要負責聲明，安全理事會倘使作出公正無私的決定——不論以何種形式作出——或是安全理事會加以宣告，或由在國際方面公認有地位與正直的任何人作此決定與宣告，或是經由公斷或法律程序後所作宣告，假使宣告表示巴基斯坦對任何問題有不履行義務之處，我有權代表我的政府說巴基斯坦將以儘可能最快的速度，在儘可能最短的期間予以改正，俾可依照人民的願望解決問題。我以後還要逐一提到，至少提到主要問題，如果還提到其他問題我也要加以論列，以便照我所說的釋明情形的真相。

七二。可是，對於像此種問題——看一下喀什米爾的地理位置便可知道不僅是這一區域受到危險的威脅，我們在此地的人都受到威脅——不能主張說將它遮掩起來，看作並不存在，然後再對雙方說：“你們還是安於已有的情形罷。”我說過，我以後還要再談到問題的這一方面；現在我繼續講下去。

七三。安全理事會最後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着此種意見通過一項決議案。<sup>7</sup>我用“最後”二字是因為最初另有一項案文提出，係依照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列舉的原則草擬。在六個提案人發言支持該案文以後，印度代表團即向安全理事會表示該代表團奉召返國磋商，事畢即繼續在理事會參加討論。因此，有一個時期討論中斷。所以此時無須重談該項決議草案了。不過該草案確是符合各理事在發言時提出的各個條件。後來提出並經通過的一項草案意義沖淡多了。該決議案就是此時所要實施的。

七四。安全理事會旋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此成立一個五人委員會。其中二人由關係國家提名，即巴基斯坦與印度各提一人；二人由安全理事會提名：另一人由安全理事會提名之二人提名。這個委員會終於組成。印度提名捷克斯拉夫，巴基斯坦提名阿根廷，安全理事會提名哥倫比亞與比利時，哥倫比亞與比利時又商定提名美國。委員會就由這五國組成。

<sup>7</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726。

七五。此事於是交給委員會處置，該委員會先去日內瓦作初步準備，研究全部相當複雜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與討論以及其他事項。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到達卡拉蚩。我記得他們於七月八日訪問巴基斯坦總理，我在他們首次看我時就對他們說明情勢已有的變更。安全理事會既不贊助或鼓勵印度政府實現軍事解決的願望而要照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求得解決，印度政府遂在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討論此事後，從事準備，且極為周密，據巴基斯坦總司令 General Gracey 報告印度軍隊即將發動攻勢，威脅巴基斯坦的灌溉系統與安全。我不欲對理事會詳細敘述，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此種情形使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有派往固守陣地的絕對必要。他們於五月中第一週派去。

七六。委員會一到卡拉蚩就據告知此種情勢。他們表示並承認此種變化很是嚴重，與安全理事會所預期的那種情勢相比較實是添出一項新因素。他們在考慮應否另請安全理事會加以指示或是自行着手處置以後，決定自行處置。他們往來於德里與卡拉蚩之間，製成一項決議草案，即後來稱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8</sup>印度政府表示接受此項決議案，惟加以若干說明與但書。但巴基斯坦政府無法接受，因它不貫徹全民投票的目標。該決議案對全民投票的條件不作任何規定，祇是講到解除武裝。

七七。委員會繼續工作，最後作出第二個決議案，表面上算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up>9</sup>其實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月終前即已送給兩國政府。那時理事會在巴黎開會，因爲大會第三屆會正在那邊舉行，委員會覺得在巴黎與兩國政府代表討論較爲方便，不必每次趕往一國或他國京都。到了十二月底兩國政府俱表示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這兩項決議案分別規定解除武裝與舉行全民投票，經過雙方接受後才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停火。

七八。後來到了一九四九年三月中，委員會回到德里，開始舉行會議，以便實施決議案。第一件事是使該邦解除武裝。印度雖在這裏一再公開聲明準備撤退其軍隊並在國際主持下合作舉行全民投票，但提出若干問題。我要再次說明無意責備任何方面，安全理事

<sup>8</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sup>9</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會考慮到種種問題，例如加入問題、主權問題、所謂巴基斯坦侵略問題，以及喀什米爾邦的實際情勢等等，但是這兩項決議案既經雙方接受，就對雙方有拘束力。委員會在到達德里後於三月間舉行會議，請兩國政府作必要處置以便解決解除武裝問題，即是說，使巴基斯坦軍隊全部撤出“自由”喀什米爾區域，或是撤離停火線的“自由”喀什米爾一邊，並依照決議案使印度軍隊撤出印度佔領區。

七九。委員會要求雙方各自提出一個計劃，因為這是撤兵所應有的條件——我在提到印度的反應時再行指出——先要有一休戰計劃，然後依照計劃撤退軍隊。巴基斯坦提出一個計劃，印度稍緩也提出一個，但到後來在向委員會提出撤退軍隊主力的計劃時，它提出條件說委員會不得向安全理事會洩露此項計劃，對巴基斯坦自更不能洩露了。依照決議案規定與巴基斯坦達成的任何協議都該公佈；但我們到今天尚不知道印度的計劃。惟委員會在第三次報告書<sup>10</sup>內曾稱，據它看來雖不便將印度提出的計劃公佈，但其內容不論在質的方面或是量的方面都與決議案的要求不合。該委員會後來又努力了一個長時期，旋由聯合國派往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代表 Sir Owen Dixon 接替，最後又換了 Mr. Graham。他們的全部努力是在促成對雙方撤兵計劃商得協議。那時——我現在先要於此提到這點，雖然以後還要再提——從沒有人質問說決議案的主要先決條件尚未實行，因此任何一方無撤兵理由。主要先決條件就是停火，而且即使是部落人民也在戰事停止後立即撤退。他們何必繼續留在那裏呢？他們都回家去；自巴基斯坦前往的，除了正規軍外，也都已離開。剩下的唯一問題就是撤退正規軍。計劃一次又一次的提出，我可以說，在大體上巴基斯坦是準備進行的。印度則不然。我要重說一遍，印度之所以表示拒絕不是以巴基斯坦未履行撤兵條件為理由而是不同意撤兵計劃。

八〇。其間還試過若干其他解決途徑。關於這事的詳細情形我也無須對理事會多講。Sir Owen Dixon 於表明其所見後，認為尼赫魯總理不願意接受唯一可以保證全民投票自由的任何條件。他於是照着安全理事會交給他的另一指示，探討可否以其他方法解決爭端。他說他始終受到印度方面的阻撓；而且那時由於印度總理的堅持，首次認真主張必須將巴基斯坦宣告為侵略者。

<sup>10</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

八一。Sir Owen Dixon 在其報告<sup>11</sup>內說他無權這樣做，而且安全理事會雖經數次請求，都拒絕處理這問題。理事會集中力量解決爭端，而不欲對侵略或非侵略這種法律問題有何宣告；不過，為了使工作繼續進展，他擬予假定說部落人民進入該邦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間巴基斯坦軍隊的入境都是不合國際法原則，或可說是與國際法原則相左。這祇是一種為了繼續進行工作而準備作出的假定。這點以後就被認為安全理事會已判定巴基斯坦為侵略者。我們以後還要談到這點。

八二。但是，那時的目標是掃除在商定撤兵計劃方面所有的一切障礙與困難。事實上，直到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工作結束——或是說直到他作了最後努力——這依然是主要問題。若干一般性原則曾經擬訂並由雙方接受，但對與具體問題有關的提議則無法達成協議。我要提到一二點。

八三。我希望此時已很明白，關於雙方駐在喀什米爾的主要軍隊，決議案內所商定的是等到撤兵計劃商得同意——我以後要說明這就是所商定的——巴基斯坦就開始撤退“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的正規軍，等到撤兵開始後過了若干時日，印度就開始撤退其軍隊的主力。嗣後雙方即繼續照此進行，互相配合，不使任何一方佔到便宜或是引起任何一方的恐懼，直到全部巴基斯坦軍隊與印軍主力撤退為止。

八四。有一點常引起重大困難，即何謂“主力”？“主力”二字不是一個正確名詞；但不論它指的是什麼，它並不表示一定的狀態：它的意思是指“主要部份”。有一次，對於何者構成主要部份何者不是主要部份爭論得太厭倦了，我決定替本國政府改變方針；我就在這張會議桌旁提議說：“此項爭議為時過久了。什麼才是主力呢？主力就是指的主要部份。印度政府所說的主要部份究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委員會說印度政府所說的並願意予以撤退的主要部份不論從質或量來說都與決議案不合。困難就在於此。如何解決困難呢？印度政府說：“我們願意撤退‘甲’部份，因為這是主力；我們要將‘乙’部份留下來，因為這是次要部份。”我回答說，“好了，讓他們撤退‘乙’部份，而留下‘甲’部份；讓主力留下來而撤走其餘的，我們承認這就算是撤走主力好了。”此種提議未經接受。

<sup>11</sup> 同上，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1。

八五。後來又有一次印度代表 Mrs. Pandit——我很尊敬的，也很有好感的一位朋友——在這裏提出一個我認爲具有建設性的提議，但也規定等到後一階段才撤兵，即是說這一階段要看“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解除武裝與實行解散而定。你不能撤退這種軍隊；他們是該邦人民所有的；他們必須留在那邊。關於這些軍隊，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內規定待至全民投票事宜總監接事後他可以顧及該邦的安全與全民投票的是否自由，對剩餘部隊採取他認爲必要的行動。在印度方面，此種剩餘部隊就是減去已撤走的主力後所留下的全體部隊以及該邦的軍隊；在“自由”喀什米爾方面，將是“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巴基斯坦軍隊已經撤走，那時全民投票總監就可採取必要行動。但是，印度方面的主張是解散必須是同一程序的一部份，而且一期結束。此項提案似可贊同，我認爲 Mrs. Pandit 已提出一項解決辦法，對於雙方正規軍隊以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都已提出某種協議基礎。

八六。我當時又說：“我在此時此地代表我國政府提議接受 Mrs. Pandit 提出的關於正規軍隊的提議，即巴基斯坦軍隊全部撤走，印度軍隊的主力此時已經規定，由他們逕行撤退。關於解散與處置對方其餘部隊，讓聯合國全民投票總監於接事後即行採取必要措施；這是他的事情，不是我們的。”

八七。第二天的報紙上就載有尼赫魯總理的意見，將我的提議稱爲荒謬絕倫。這事就此無法進展了。

八八。Mr. Graham 在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報告<sup>12</sup>中總結起來說進展已無可能，並建議由他主持，讓兩國總理會談以便考慮某些問題。巴基斯坦接受建議，但印度却予拒絕。因此，會談也無法辦到。這就是此事在一九五八年三月底的情形——亦即整整四年以前的情形。

八九。在此期間巴基斯坦現有的政府成立了，巴基斯坦的總統——他急於要想迅速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的一切爭端——請與印度總理會面。他從卡拉蚩飛往達卡，達卡是東巴基斯坦的首都。他事前曾想獲知總理是否有意在他飛往達卡途中惠臨機場，倘來機場，他就在印度機場停留，後來他又邀請印度總理於一九六〇年九月間前往卡拉蚩。印度總理果然來到卡拉蚩；他們進行了商談，但仍無法商得解決，也不能

<sup>12</sup>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84。

達成可使問題接近解決的任何協議。印度總理在離開巴基斯坦前提議巴基斯坦總統或可至德里看他，以便繼續商談。總統說他隨時都很高興到德里去，只要他們在下次會面時不再舊調重彈，印度總理不要一味對他說何以迄無進展而是要集中力量求取進展——換言之，只要印度總理準備處理整個問題，試作解決，或至少推動一下使問題趨於解決。

九〇。事情就此停頓了，直到我在一月間函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另一次會議。那時又在重提雙方進行談判問題。

九一。但是，那種情形依然未改。一面是提議：“讓我們談判”；雖然已有公開聲明說他們的主張是要使雙方承認現有情況，僅加以調整。而另一方面的主張是：“談調整現有情況是無用的。現有情況是過去戰事造成的。這是一種軍事情況，這不是解決爭執中的問題。”可是，我們隨時都很願意進行談判，討論問題，只要我們討論如何解決爭端，即是說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

九二。關於此事的經過情形，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似都知道得很清楚，如果理事會主席和理事們覺得在一下午聽了這許多話——即爭端的經過——已够緊張，我就請求延會到下週內各理事方便的時候再開，據我所知星期一對某一位理事不便，而星期二對另一位理事——事實上就是下月輪值的主席——不便。對我們來說，理事會不論要在何日開會都是方便的。如果星期三對理事會沒有什麼不便，對我們也是方便的。屆時我要對已提出的各種問題就我所知並依我的了解程度，舉例加以說明，我要選出對方所有的主要問題——例如，何以不能或無法依據雙方現有協議獲得進展。然後我要建議一個、兩個或三個方法，其中任何一個都可能有助於促進問題的解決。

九三。我還要在這裏重說一遍我國政府絕無意思提出問題來辯論，也不想歸咎於人，更不欲提出偏見。我們的工作決非印度報章所稱的煽動或宣傳工作。我們向誰煽動呢？我們要作何種宣傳，宣傳又對情勢有何好處呢？情勢越發顯得嚴重了。有時緊張到誰也不敢說戰事是否在一週內有重行爆發的可能。此時情勢依然非常嚴重。兩個由傳統結合一起的國家有着共同的歷史與共同的語文，因有今日的情勢而彼此隔離了。一社區不論在一方是用的何種語言，在對方的另一社區也用同一語言。事實上，就我們在西巴基斯坦所講的有修養的語言來說，我們中沒有一人能及得上印度



的總理。他精通的程度必然比我強得多。事實上，在這裏也常遇到此種情形——幾乎每隔數星期我到某些會議去講演，尤其到大學內講演——我會遇見幾個塞克朋友，他們此時都住在印度，我與他們談話時所用的語言除了來自該地的印度人外，不是印度其餘各地的人所能了解。這些關係不一而足，此外我們還面對着共同危險，必須解決共同的問題。此時使我們彼此隔開的主要就是這個喀什米爾問題。此問題倘能移近解決之途徑——我們知道欲求解決尚待時日，因為此問題久懸未決，而且有許多事情要考慮——倘能將問題移近解決之途徑，縱使是在達成解決以前，只要保證我們此時可以公允方式作成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其他許多關係就會更趨密切，兩國將在各方面開始合作，俾使大家都可得益。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九四。我希望經過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後終能商得解決之道。可是，我在內心中很是害怕這可能是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有此機會。我又希望理事會不要覺得有草草作成解決的必要，也不要以為此事必然陷於僵局或是必須設法對情勢加以掩飾，然後假裝問題已告解決。我倒是希望理事會運用其非常豐富的智慧、判斷力以及智力與哲學方面的一切才略，處理此問題的錯綜關係，並使當事各方正視情勢的實況，然後設法求得解決。

九五。我希望此次發言不論花了多少時間都會獲得原諒，理由是我們非常渴望對此問題的各方面都有適當了解，所以敘述不厭其詳。對於此種複雜問題所有的任何複雜因素倘使看得過於簡單，那就不會有利於解決或鼓勵解決，甚至會阻礙達到此項目的。

九六。主席：理事會剛才聽到巴基斯坦代表建議說，我們今日就此停會，在下星期選一個對理事會各理事及經我們邀請參加討論的代表們都方便的日子繼續開會。

九七。有些代表在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無法出席會議。由於我的任期將於下星期一屆滿，我已與輪值五月份理事會主席的中國代表商談過究於何日重開討論最為相宜。他授權我說除了星期二或星期三外，任何一天對他都無不便。

九八。因此，我建議我們結束今日的會議，若無人反對，下次會議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九九。Mr. JHA(印度)：關於理事會下次開會的日期問題當然應由理事會理事們決定。我國代表團不欲影響理事會對此事所作決定。

一〇〇。我要說，而且事實上也是我國政府要我說的，此時理事會既已開始討論此事，最好能夠迅速有一個結論。我無意提及理由何在。事實上，我不是對巴基斯坦代表今天所講的有所評論，此項評論留給印度國防部長，他會儘早掌握機會提出答覆——該代表使用“情勢非常嚴重”，“共同危險”以及其他許多類似的形容字樣，說是現有情勢極不安定等等，我要對理事會保證說在印度決沒有像巴基斯坦代表要想對理事會敘述的巴基斯坦所有的那種不安情形。但是，我不欲對這些事多所敘述。理事會不論擇定何日開會，我們都是欣然同意的。我們極想在星期三開會，但如不可能，理事會倘無可避免不能在那天開會，那末對於星期四開會，我們自無話可說了。可是，我們希望理事會從那天起繼續舉行會議俾可早日結束關於此事的討論。這就是我要向理事會表示的願望。

一〇一。主席：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就假定理事會贊成我的建議，即我們現在閉會，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再開會。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PV. 100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64-23846  
Mar. 1965-100